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立项目公司的背景概述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能电力〔2023〕1646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拟作为投资主体出资建设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赵石畔煤电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为陕电送豫工程和陕北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的配套煤电项目，根据陕西省发改委核准文件中“项目先期由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待一体化联合体公司组建后，转由联合体公司建设运营”的要求，公司拟在联合体公司设立前，先行全资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公司，待联合体公司设立后，再行研究调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二、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注册资本：157,6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股权及出资情况

出资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00%

出资方式：货币。鉴于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已由公司委托赵石畔煤电开展前期工作并推进建设事宜，若公司设立时已形成固定资产，出资方式可能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为货币和实物出资。

三、设立项目公司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项目公司的目的

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作为陕电送豫工程的配套煤电项目和陕北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设立项目公司，明确项目主体，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煤电一体化发展基础，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公司，有利于加快推进赵石畔二期项目前期工作，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